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2-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案件涉及的公司所处的事实地位:被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0,228,191.22元  
●案件数量:3个  
●案件性质:合同纠纷;本次涉诉案件对公司损益影响视后续案件判决情况而定,目前对公司损益无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日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228,191.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告: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2.案件数量:3个  
3.案件性质:合同纠纷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就与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大唐半导体”)间的9份销售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唐半导体支付合同货款23,797,445.00元,违约金14,074,169.48元及律师费90,000.00元,合计41,961,604.48元。  
4.案件进展  
海淀区法院已受理上述3个案件的开庭日期。其中,2个案件定于8月26日开庭;1个案件(诉讼费13,966,637.33元)定于9月5日开庭。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大唐半导体与神州泰岳之间的销售合同纠纷,除本次公告的3个案件外,已公告32个案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6日和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38、2022-054、2022-06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2年6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截至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2021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1元计值及增发,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1.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2,149,585.10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041,934,164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41,164,202.1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派红股,不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3. 本次分配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1,963,164股为基数,按照2:1比例固定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人民币现金1.47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041,934,164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41,164,202.17元(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外国护照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发1.232元;持有增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1.4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派红股,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税后)优先扣除限售股,本次权益分派不扣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税后)优先扣除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1.47元(含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5%征收红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开户日计算持股期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公司股东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二零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日期的公告。  
四、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18日;现金红利发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10日,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持有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185,82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0%,应流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2%。  
●应流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霍山衡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8月10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5,20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860,000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2%。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期限	是否到期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4,000	否	否	2021/9/31	2022/9/31/2	应流投资	26.57%	7.17%	质押融资
合计	4,000	-	-	-	-	-	-	26.57%	7.17%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期限	是否到期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5,000	否	否	2022/8/10	2023/8/10	应流投资	29.91%	7.32%	质押融资
合计	5,000	-	-	-	-	-	-	29.91%	7.32%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0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21]38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环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93,56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6,760.00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8,592.14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8,167.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2022年7月2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大信验[2022]372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杭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公司拟投资设立“废气治理设备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元环保”)。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830.42万元向楚元环保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用及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楚元环保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楚元环保、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如下约定: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1,楚元环保作为甲方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可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40016002136898,截止2022年8月10日,专户余额为168,333.632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废气治理设备生产项目生产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结发[1997]3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年有权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元龙、包朝晖等工作人员,随时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乙方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明。  
五、乙方须(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乙任何一方或者二者二个月内向甲方支取金额超过五十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选择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元龙、包朝晖等工作人员,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提供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丙方义务持续督导期限长于本协议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一、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2. 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美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3.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4.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金系列存款三区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D0483)”,该产品于2022年1月20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5.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6.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美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7. 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8. 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243”,该产品于2022年4月26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9. 2022年2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12期0800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0. 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1. 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美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2. 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3. 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13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4. 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333”,该产品尚未到期。  
15. 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美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5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溢价锁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众科技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公众科技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质押的累计数量:269,043,3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1%,对应融资金额299,000万元;曾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8,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对应融资金额38,000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9,036,6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9%,对应融资金额655,000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对应融资金额26,000万元。  
3. 曾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公众科技股份质押融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扣划或设定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权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证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混”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名称“本集团”将共同推进,向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LNG”)增资,增资金额预计为6,170万美元。  
2. 因公司董事、总经理宋迈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罗宇明先生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田超先生任CLNG董事,故CLNG构成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认定,公司对CLNG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公司本次向CLNG增资的金额未达到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过去12个月本集团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同类交易。  
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建造 LNG 船舶的议案》,参加会议的董事会议,本次会议同意,执行董事,总经理宋迈进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议案,董事会同意由CLNG与日本邮船(NYK)、川崎汽船(K-Line)、马来西亚亚达二(MISC)在加波加波新设合资船舶公司(以下简称“CLNG”),每家船东认购注册资本100美元;同意以各自出资额作为对投资主体,建造约174万方LNG船,并与卡塔尔能源签署长期LNG船舶合同;同意各自按照项目各自获得的股份,建设比例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对CLNG进行增资。  
近日,CLNG(ENYK、K-LINE、MISC)组建合资公司,于2022年8月14日,合资公司向国际现代(LNG)签署《174万方LNG船建造协议》,并与卡塔尔能源(Ontar Energy)签署长期LNG 运输船舶的长期期协议。本公司按照前述协议约定,CLNG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CLNG持股比例,向CLNG增资约1,700万美元,本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能源”)任CLNG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因公司业务,总经理宋迈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罗宇明先生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田超先生任CLNG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6.3.6条第(三)项的规定,CLNG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一项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本次增资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本集团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同类交易。  
二、关联交易各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与招商局能源分别持有CLNG50%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宋迈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罗宇明先生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田超先生任CLNG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CLNG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局能源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关系。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私人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私人股权投资
注册地/注册地址	不适用(由招商局能源,注册地址:846294)
注册地址	513,439,178元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不适用
经营范围	开发、运营及管理LNG运输船舶且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一、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209”,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2. 2021年9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美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3.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136”,该产品于2022年1月13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4.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金系列存款三区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D0483)”,该产品于2022年1月20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5.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0”,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6.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美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2年3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7. 2022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333”,该产品于2022年4月13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8. 2022年1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243”,该产品于2022年4月26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9. 2022年2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12期0800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6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0. 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315”,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1. 2022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美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6月17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2. 2022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52期A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3. 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对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结构性存款”,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13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14. 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年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333”,该产品尚未到期。  
15. 2022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美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到期回本金及收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